2024年光明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企业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贴项目申请指南

一、政策依据

《光明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光府规〔2023〕15号）、《光明区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深光府规〔2023〕11号）。

二、支持对象

2024年投保一年期内出口信用保险的外贸企业。

三、资助方式及标准

事后资助，2024年向经批准经营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投保一年期内出口信用保险的企业，按企业实际支付保费的50%给予资助（保费以发票金额为准，已获市补助的，市、区补助比例合计最高不超过100%），单个企业年度最高资助200万元。

四、申报条件

（一）申报主体为依法依规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和税务登记手续，在光明区从事经营活动的企业。

（二）有规范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依法履行统计数据申报义务。

（三）申报主体诚实守信、遵纪守法，不存在违反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相关规定的情形。

（四）企业申请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的发票的开票时间应当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之间。

（五）不存在光明区财政专项资金相关管理文件规定的不予安排资助的情形。

五、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要求 | 提交方式 | 备注 |
| 1 | 营业执照复印件(多证合一新版,未换领多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书)。 | 复印件加盖公章 | 线上申报：提交原件彩色扫描件；  现场验原件交复印件。 |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办理需提供后两项，法定代表人办理无需提供)。 | 复印件加盖公章 | 线上申报：提交原件彩色扫描件；  现场验原件交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办理）。 |  |
| 3 | 企业信用信息报告（在深圳信用网查询下载），打印加盖公章。 | 打印加盖公章 | 线上申报：打印件（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上传;  现场交原件。 | 企业信用信息报告查询下载网址：[企业信用信息报告查询](https://www.szcredit.org.cn/" \l "/index)。 |
| 4 | 出口信用保险发票。 | 复印件加盖公章 | 线上申报：提交原件彩色扫描件；  现场验原件交复印件。 | 对于新迁入我区的企业申请的，购买保险的发票日期不得早于企业迁入日期（工商登记变更日期） |
| 5 | 出口信用保险保单 | 复印件加盖公章 | 线上申报：提交原件彩色扫描件；  现场验原件交复印件。 | 保单应与保险发票对应 |
| 6 | 其他与申报项目有关的说明材料。 | 打印加盖公章 | 线上申报：打印件（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上传；  现场交原件。 |  |

登录深圳市财政专项资金统一管理平台（https://cqt.szfb.sz.gov.cn/#/home）进行网络填报。以上电子材料审核通过后[，导出带水印编号的所有材料，A4纸正反面打印/复印，非空白页（含封面）连续编写页码，加盖申请单位印章，多页的加盖骑缝印章，壹式壹份，装订成册（胶装）。](https://www.gmqyfw.com/），导出带水印编号的所有材料，A4纸正反面打印/复印，非空白页（含封面）连续编写页码，加盖申请单位印章，多页的加盖骑缝印章，壹式壹份，胶装成册，提交至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贸金融科。)

1. 业务受理

（一）受理时间及地点

1.网络填报受理时间：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至2025年7月10日（星期四）18:00（注：超过网络填报受理的截止时间，不再受理新提交申请。网络填报受理截止前已在线提交申请，但后经初审被退回修改的，可于纸质材料受理截止前再次提交修改后的申请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方可提交纸质材料）。

2.纸质材料受理时间：2025年7月1日（星期二）至2025年7月11日（星期五）18:00（注：网上初审通过后请及时提交纸质材料，成功提交纸质材料的项目才算完成申请）。

纸质材料受理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牛山路公共服务平台670（1）室。

业务咨询电话：88211643。

（二）受理机关

深圳市光明区商务局。

七、办理流程

区商务部门发布申请指南--申报单位网上申请--申报单位向区商务部门提交纸质版申请材料--区商务部门进行形式审查--区商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核查并形成资金扶持初步方案--区商务部门按照不同额度区分依程序报批审定--社会公示--下达项目资金计划--区商务部门履行拨款程序。

八、收费

无。

九、年审或年检

无。

十、注意事项

（一）本指南仅适用于2024年度项目申请。

（二）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利用不正当手段骗取或协助骗取专项财政资金情形的，光明区商务局核实后将按照区政府专项资金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三）光明区商务局从未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代理本项目的资金申请事宜，请项目单位自主申报项目，不得委托中介，一经发现，拒绝受理。光明区商务局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申请，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机构或个人假借光明区商务局工作人员名义向企业收取费用的，请知情者向光明区商务局举报（举报电话：88211643）。

（四）申报项目满足光明区多项政策（包括光明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政策等）支持条件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由申报单位自行选择其中一项政策进行申报；本指南实施期间如遇政策调整的，可进行相应调整。申报项目资助金额受财政下达年度资金预算控制，视申报情况，光明区商务局据以对资助金额和拨付进度等进行统一调整，申报单位应无条件同意调整结果。

（五）申报单位在项目申报期间发生企业名称、联系信息变更的，应及时联系并提供变更材料，如因未及时变更产生的后果由企业自行承担。

（六）申报单位就同一保险标的重复投保并同时申报资金的，本政策对申报项目重复投保部分不予支持。申报单位在多家保险公司购买出口信用保险且保险单有效期重叠，但实际未就同一保险标的重复投保的，如能够主动提供证明材料予以佐证的，经光明区商务局核实后，按未重复投保予以支持；如申报单位无法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充分的，按重复投保进行处理。